

附件 2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 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整顿办函〔2011〕1 号。

(二) 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酸价（KOH）、极性组分、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1 等。

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 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 1 号修改单）》、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H/T 1091-2014《代用茶》。

(二) 检验项目

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为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呋虫胺、铅（以 Pb 计）等。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 1 号修改单）》、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四、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二）检验项目

蜂产品，检验项目为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等。

五、糕点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B/T 10377-2004《粽子（含第 1、2 号修改单）》。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测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商业无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六、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QB/T 2686-2021《马铃薯片（条、块）》、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水分等。

七、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挥发性盐基氮等。

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 1 号修改单）》、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

(二) 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苜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哒螨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乙螨唑、异丙威、苯醚甲环唑、灭线磷、甲氰菊酯、噻虫胺、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吡虫啉、唑虫酰胺、甲基对硫磷、烯酰吗啉、组胺、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地美硝唑、甲砒霉素、沙拉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地西洋等。

九、糖果制品

(一) 抽检依据

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

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二）检验项目

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